

华昱欣产品保修条款

(中国市场)

本保修条款适用于浙江华昱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昱欣”）制造的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华昱欣承诺按照本条款向购买人（以下简称“客户”）提供质保服务。客户在首次购买并安装产品后，即被视为产品的最终所有人。

1 适用产品与保修期限

保修期的具体起算日以购买产品发票开具或合同约定日期较早者为准。如无发票或合同等有效凭证，则保修期将自产品出厂之日起推算，如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保修条款有特别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具体产品保修期限如下（保修范围限于主设备整机，不包括任何配件）：

系列	产品型号	质保期限
组串逆变器	HYX-S(15~25)K-T、HYX-S(20~30)K-T-CN、HYX-S(33~50)K-T-CN、HYX-S(100~110)K-T、HYX-S(225~320)K-HT	5年
通讯单元	HYX-DCS-WL、HYX-DCS-4G、HYXiLogger、Smart ECS	2年
工商业储能柜	HYX-EL261P2-G1、HYX-EL262P2-G1	3年

注：如有新发布产品未列于本表，请以华昱欣发布的最新官方文档为准；

2 保修服务内容

华昱欣提供远程支持及现场硬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远程支持	热线电话	工作日8小时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
	邮箱支持	24小时内回复（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网站技术支持	7×24小时技术资料下载与支持
硬件服务	维修服务	售后申请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更换服务	售后申请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发货（库存充足情况下）

2.1 远程支持

“远程支持”是指华昱欣技术团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针对与华昱欣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或问题，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方式。

公司网站：www.hyxipower.com

服务邮箱：support@hyxipower.com

2.2 硬件服务

如华昱欣产品发生故障或损坏，华昱欣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对故障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

(A) 维修

华昱欣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远程诊断、在线调试或预约上门维修服务。维修工作可由华昱欣技术团队或其授权服务商完成，客户应予以必要配合

(B) 更换

若华昱欣决定更换故障产品，更换产品应与原产品类型和物理形态相同，且/或电气兼容。在保修期内更换产品时，原产品剩余的保修期将顺延至更换后完成。任何故障产品的更换均不导致该产品保修期的重新计算或延长。

若因产品迭代升级或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提供原型号产品，华昱欣将提供性能相当的同类别替代产品。替代产品可能在规格参数、外观设计等方面存在差异，但核心功能和技术指标不低于原产品标准。客户须妥善处置故障产品，或由华昱欣回收处理。更换产品将运送至原产品所在地。完成更换后，故障产品的所有权即转回华昱欣。华昱欣进行的任何维修、更换或提供行为均不导致原有保修期的中止、续展或变更，也不改变原有保修条款。

超出保修期后，故障产品的维修费用由客户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零部件费、检测费及相关运输费用。维修仅在下述条件满足后进行：（1）客户已获知故障产品的维修预估费用；（2）客户同意开展维修。若客户在收到维修预估费用通知后15日内未作回复，故障产品将到付运费退回客户。

3 免责条款

当华昱欣产品因下列任何原因发生故障或损坏时，华昱欣有权拒绝维修，或视情况收取合理的材料费和人工维修费用：

3.1 产品原序列号标签被篡改、更换、撕毁或丢失；

3.2 产品型号和/或序列号与实物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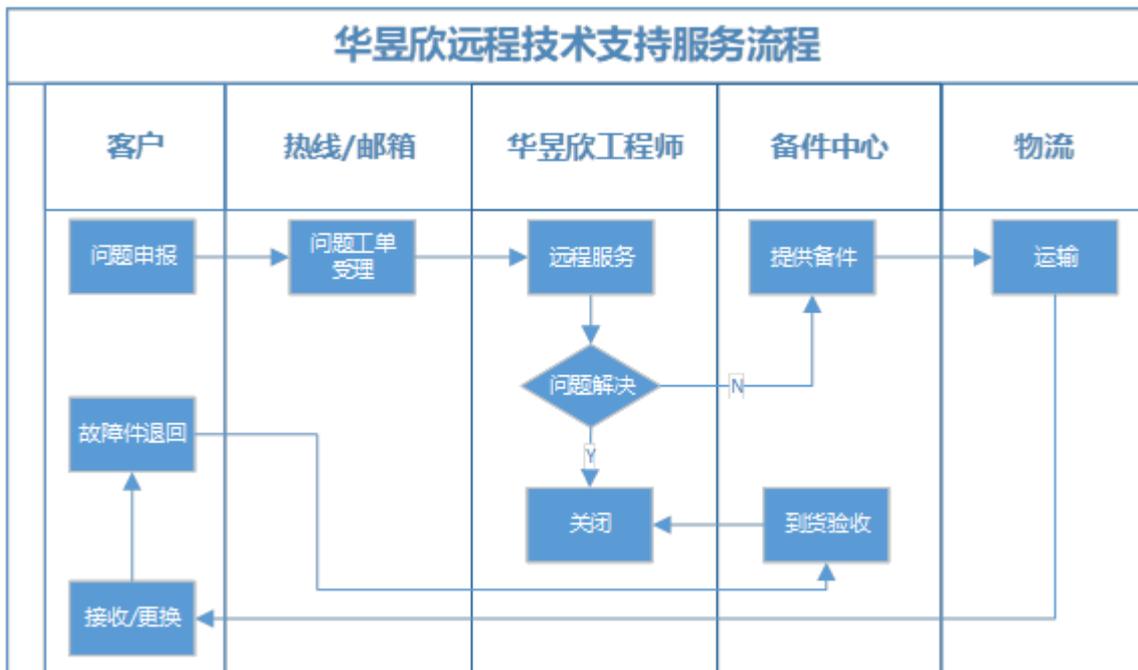
- 3.3 根据本保修政策或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保修期已届满；
- 3.4 故障或损坏因用户未按使用手册操作、维护或保管产品所致；
- 3.5 故障或损坏由未经华昱欣授权的机构进行维修导致；
- 3.6 故障或损坏因意外事故、不可抗力或人为原因造成；
- 3.7 演示用途产品（如样品）不享受本保修政策；
- 3.8 客户场所内与非华昱欣相关问题直接导致的损坏；
- 3.9 未遵守适用的安全及安装标准规则或产品使用不当导致的故障或损坏；
- 3.10 未严格按文档要求安装或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说明确保产品充分通风。

4 适用地域范围

本产品保修条款仅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授权渠道购买并在中国境内安装使用的产品。若产品超出以上使用地域范围的，必须在安装前获得华昱欣的书面批准，否则保修服务将自动失效。如有其他特殊合同约定，则以该合同约定为准。

5 售后服务流程

为向客户提供优质的远程支持与硬件服务，请参阅以下华昱欣服务流程说明：



6 其他

本政策中未列明的条款，按照购销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政策由华昱欣客户服务部门负责解释，华昱欣科技有权变更、修订本政策。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华昱欣科技保留对本政策的最终解释权。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华昱欣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